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01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
和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承担所属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所属单位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所属单位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中小学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六)统筹管理教育和体育系统人才工作。

(七)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落实教育和体育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八)负责所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

(九)拟订全区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规划，起草有关教育和体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

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一)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研究制定基础教育教学政策，推进素质教育。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的指导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参与拟订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推进全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全区各类教育统一考试工作。

(十五)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全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规划指导全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归口管理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

(十七)负责全区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工作。负责全区教师教育工作，规划、指导教育和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和体育系统职

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八)负责本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全区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十九)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北戴河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指导全区老年教育工作。

(二十二)研究全区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十三)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四)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二十五)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二十六) 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规范体育服务管理，

(二十七) 指导、管理全区体育外事工作，推动全区体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八) 组织开展全区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二十九) 指导全区性体育社团工作。

(三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9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5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302.9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15.58
八、其他收入	8	33.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7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8.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9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8
	30			61	
总计	31	3,895.87	总计	62	3,895.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78.33	3,845.29					33.04
205	教育支出	3,285.36	3,252.32					33.04
20501	教育管理 事务	1,571.67	1,538.63					33.04
2050101	行政运行	1,419.63	1,419.63					
2050199	其他教育 管理事务 支出	152.04	119.00					33.04
20502	普通教育	1,219.77	1,219.77					
2050201	学前教育	31.98	31.98					
2050202	小学教育	63.05	63.05					
2050203	初中教育	17.10	17.10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107.64	1,107.64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493.91	493.91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493.91	493.91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15.96	115.96					
20703	体育	115.96	115.96					
2070306	体育训练	0.08	0.08					
2070307	体育场馆	28.48	28.48					
2070399	其他体育 支出	87.40	87.4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71	6.71					

20808	抚恤	6.71	6.71					
2080801	死亡抚恤	6.71	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229	其他支出	470.00	47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95.49	1,419.63	2,475.85			
205	教育支出	3,302.90	1,419.63	1,883.27			
20501	教育管理 事务	1,571.67	1,419.63	152.04			
2050101	行政运行	1,419.63	1,419.63				
2050199	其他教育 管理事务 支出	152.04		152.04			
20502	普通教育	1,237.31		1,237.31			
2050201	学前教育	31.98		31.98			
2050202	小学教育	63.05		63.05			
2050203	初中教育	17.10		17.10			
2050299	其他普通 教育支出	1,125.18		1,125.18			
20509	教育费附 加安排的 支出	493.91		493.91			
2050999	其他教育 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493.91		493.91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15.58		115.58			
20703	体育	115.58		115.58			
2070306	体育训练	0.08		0.08			
2070307	体育场馆	28.48		28.48			
2070399	其他体育 支出	87.02		87.0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71		6.71			
20808	抚恤	6.71		6.71			

2080801	死亡抚恤	6.71		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229	其他支出	470.00		47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9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252.32	3,252.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15.58	115.5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1	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30	0.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70.00	20.00	45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5.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44.90	3,394.90	45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38	0.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45.29	总计	64	3,845.29	3,395.29	4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94.90	1,419.63	1,975.27
205	教育支出	3,252.32	1,419.63	1,832.6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38.63	1,419.63	119.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419.63	1,419.6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19.00		119.00
20502	普通教育	1,219.77		1,219.77
2050201	学前教育	31.98		31.98
2050202	小学教育	63.05		63.05
2050203	初中教育	17.10		17.1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07.64		1,107.6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3.91		493.9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3.91		493.9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58		115.58
20703	体育	115.58		115.58
2070306	体育训练	0.08		0.08

2070307	体育场馆	28.48		28.4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87.02		8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		6.71
20808	抚恤	6.71		6.71
2080801	死亡抚恤	6.71		6.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0		0.3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30		0.3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4.76	30201	办公费	2.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4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6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7.56	30205	水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59	30206	电费	5.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8	30207	邮电费	8.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2	30208	取暖费	43.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	30211	差旅费	3.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4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2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45.37	公用经费合计					7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00	450.00		450.00	
229	其他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
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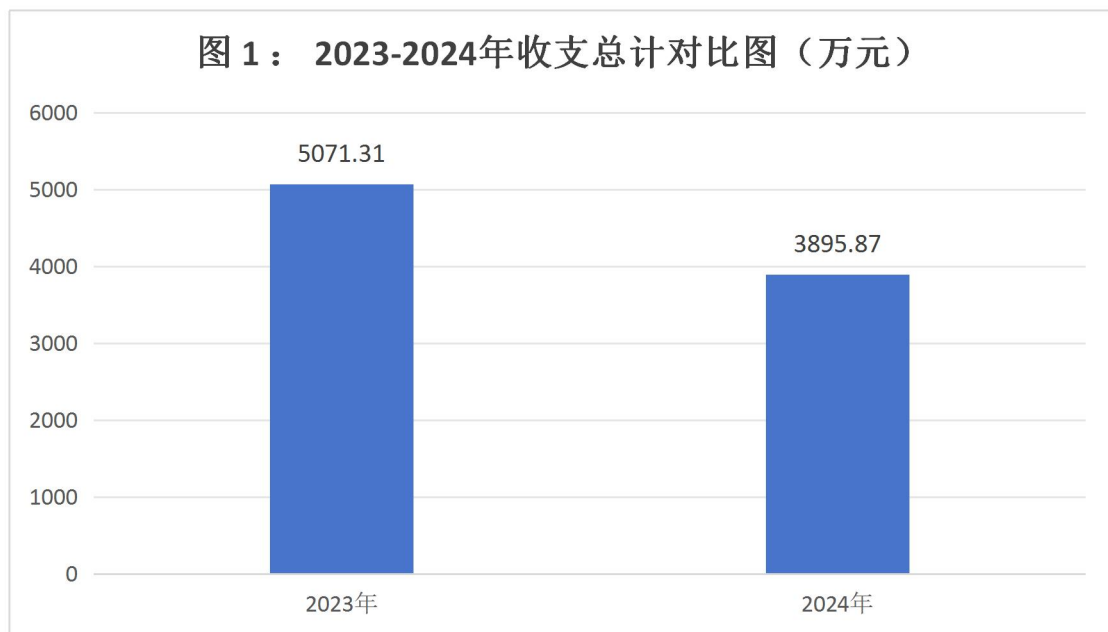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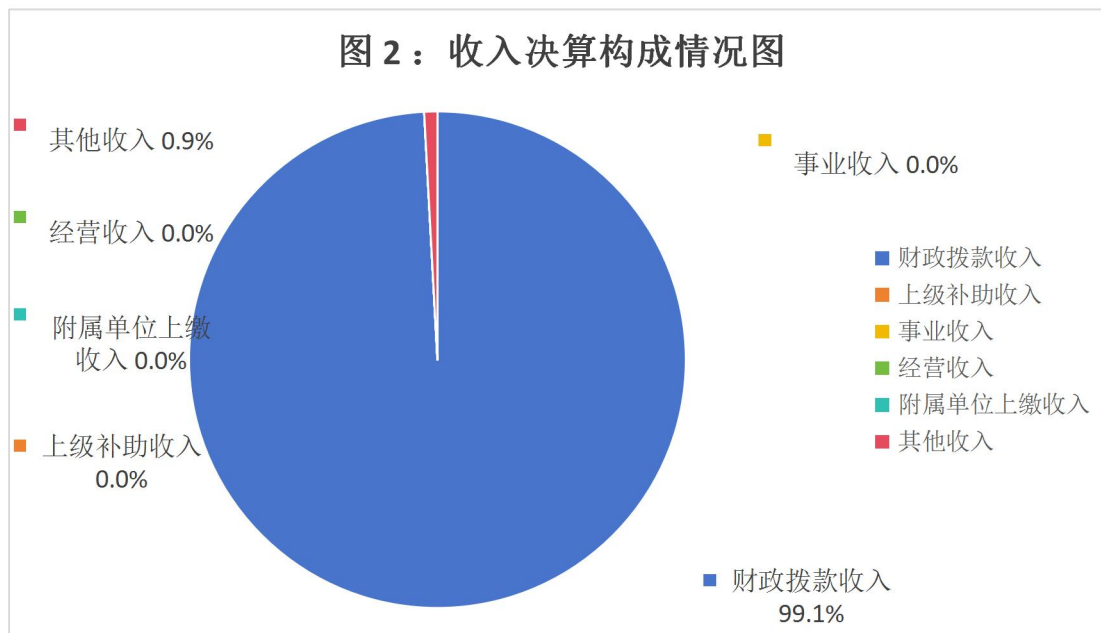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95.8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75.44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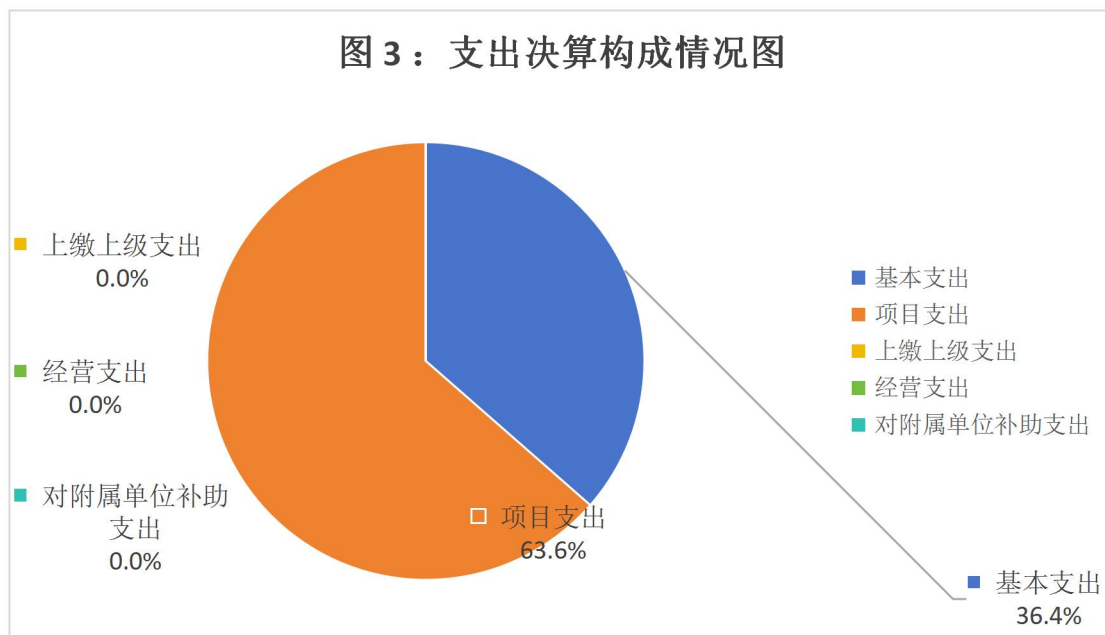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78.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5.29 万元，占 9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3.04 万元，占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95.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9.63 万元，占 36.4%；项目支出 2,475.85 万元，占 6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45.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056.08 万元，降低 21.5%，主要原因是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45.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6.08 万元，降低 21.5%，主要原因是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3,844.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6.46 万元，降低 21.6%，主要原因是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9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3.92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394.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3.54 万元,增长 30.5%,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0.00 万元,降低 80.4%,主要原因是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45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50.00 万元,降低 80.4%,主要原因是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项目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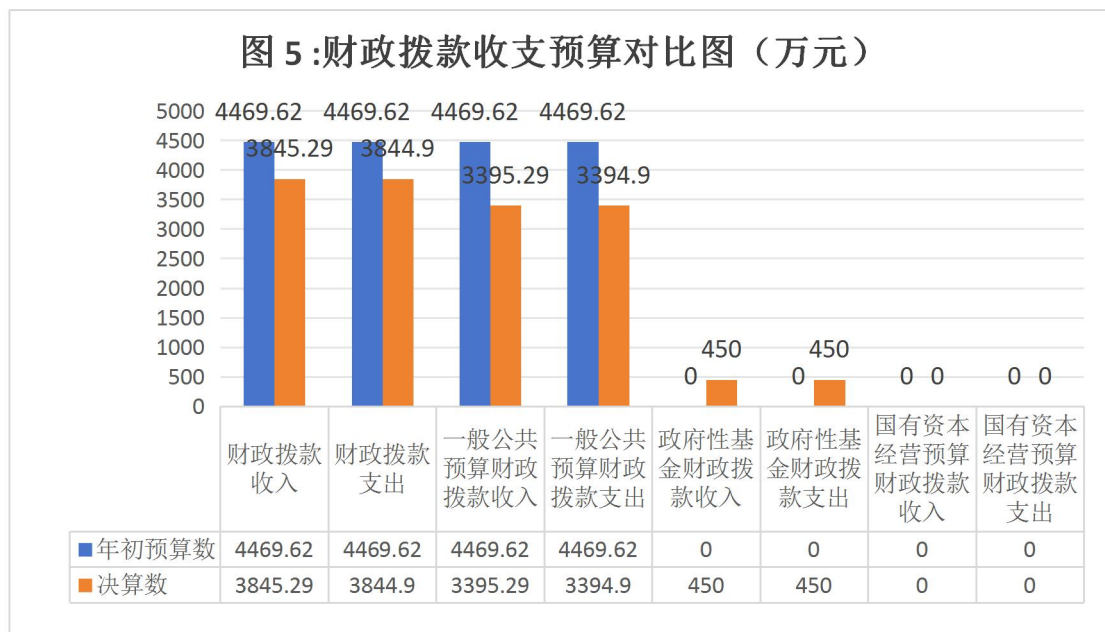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4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比年初预算减少 624.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经费等项目预算未执行；本年支出 3,84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比年初预算减少 624.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经费等项目预算未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比年初预算减少 1,074.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经费等项目预算未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比年初预算减少 1,07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师招聘经费等项目预算未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项目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项目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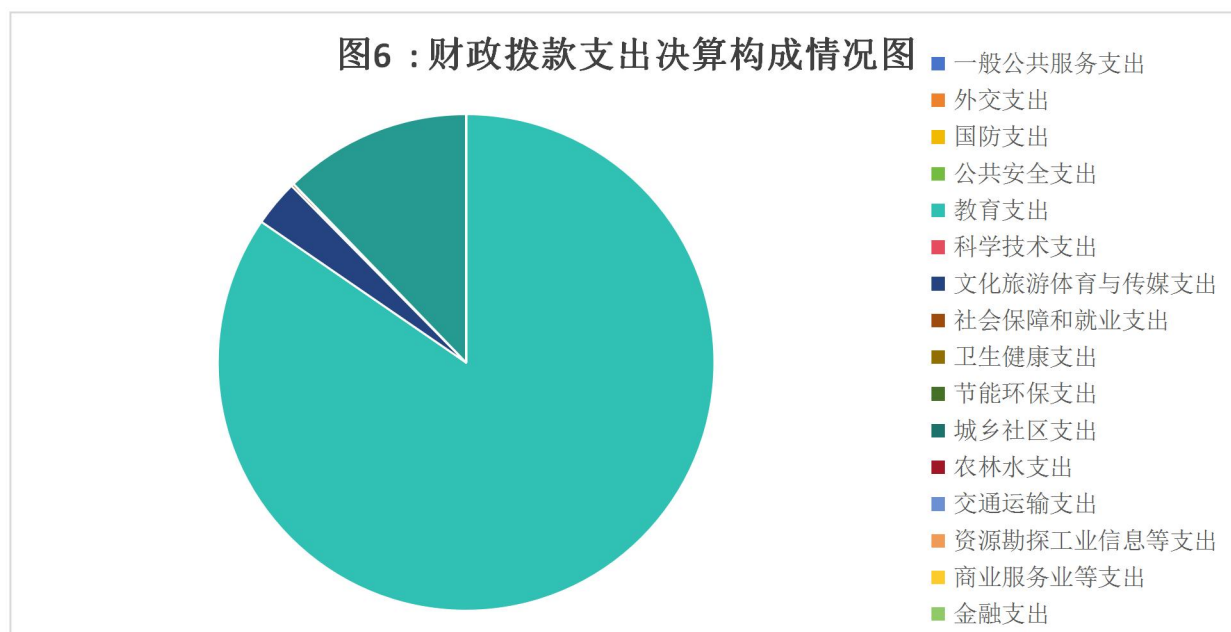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44.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类）支出 3,252.32 万元，占 84.6%，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物、普通教育、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15.58 万元，占 3.0%，主要用于体育训练、体育场馆、其他体育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死亡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3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20.00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中心银行利息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450.00 万元，占 11.7%，主要用于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项目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9.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4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83 万元，降低 41.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7 万元，支出决算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降低 41.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83 万元，降低 41.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2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2.34 万元，增长 77.1%。主要原因是取暖费等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7.7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7.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2.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7.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75.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3 个，涉及资金 1975.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5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4 万元，执行数为 1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维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2）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4.71 万元，执行数为 8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落实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待遇。

（3）北坊小学、蒲兰小学、卢王庄小学外墙保温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我区整体办学水平。

（4）第 19 届亚洲轮滑锦标赛与 2023 年全国少年轮滑（速度轮滑）锦标赛赛事服务费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执行数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举办品牌赛事，提高区域体育品牌影响力。

（5）2025 年世界速度轮滑锦标赛办赛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30 万元，执行数为 2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举办国际赛事，提高区域体育品牌影响力。

（6）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24 万元，执行数为 1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学前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维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7）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一般债券资金（2022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秦财债[2022]26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改善城市中学办学条件，提高我区整体办学水平。

（8）中考体育加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执行数为 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中考工作顺利开展。

（9）中小学学生校方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92 万元，执行数为 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覆盖学生校方责任险，完善校园风险防范体系。

(10)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多功能综合教学实训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021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秦财债[2021]254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0.00万元,执行数为4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5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体育场馆,提高区域体育品牌影响力。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43200	到位数	12.143200		执行数	12.143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43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43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43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2所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维持学校工作正常进行				项目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生数	反映在校生人数情况	15.00	=	1130	人	113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校园工作正常运转率	校园工作是否正常运转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限额	15.00	≤	13.41	万元	12.143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保障	进一步提高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反映家长对学校教育管理工作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4.711780	到位数	84.711780		执行数	84.7117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4.711780	其中:财政资金	84.711780		其中:财政资金	84.7117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落人事代理工作人员的工资补贴待遇					项目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5.00	=	7	人	7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发放精准性	工资保险发放人员范围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实际发放控制标准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	工资、社会保障等发放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30.00	文字描述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	人员非正常离职率不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坊小学、蒲兰小学、卢王庄小学外墙保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我区整体办学水平					项目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总量的比例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总量的比例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	50	万元	5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学条件	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	15.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使用年限	工程可使用年限	15.00	≥	10	年	大于10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学校师生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19届亚洲轮椅锦标赛与2023年全国少年轮滑（速度轮滑）锦标赛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成功举办品牌赛事，提高区域影响力				项目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品牌赛事活动次数	举办品牌赛事的次数	15.00	=	2	次	2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举办成功率	轮滑锦标赛举办成功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申请举办赛事计划工作及时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举办赛事服务费	支付相关锦标赛赛事服务费	15.00	≤	35	万元	3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体育赛事品牌提升影响力	通过成功举办赛事，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赛事举办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10.00	≥	97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世界速度轮滑锦标赛办赛所需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300000	到位数	22.300000		执行数	22.3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3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成功取得轮滑锦标赛举办资格，提高区域影响力					项目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举办品牌赛事活动次数		向世界轮滑协会申请举办	15.00	=	1	次	1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申请举办成功率		世界速度轮滑锦标赛申请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申请举办赛事计划工作类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申请赛事承办资格组织费成本		支付相关锦标赛赛事申请	15.00	<	36	万元	22.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壮大体育赛事品牌提升影响力		通过成功申请赛事举办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赛事举办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人数占调查总数的比	10.00	≥	97	%	100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本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40000	到位数	15.240000			执行数	1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幼儿园日常活动正常开展，工作正常进行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园幼儿数	反映在幼儿园儿童人数	15.00	=	762	人	76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行率	工作是否正常运行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均标准	生均标准	15.00	≤	400	元/人/年	400元/人/年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水平	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进发展水平	进一步推进发展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一般债券资金（2022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我区整体教学水平					项目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总量的比例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总量的比例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等的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考体育加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	到位数			3.100000	执行数			3.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700人中考体育加试顺利完成					项目已完成					95.00	
	为中考体育加试提供资金支撑					项目已完成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考试学生数量		实际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	15.00	≥	700	人	572人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体育考试学生参与率		实际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人均考试成本	15.00	≤	86	元/人	55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体育加试顺利开展		进一步保障体育加试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进一步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对体育考试全过程表示满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指标设置稍有偏差，将加强绩效管理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小学学生校方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18200	到位数	7.918200		执行数	7.918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18200	其中:财政资金	7.918200		其中:财政资金	7.918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10000名在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缴纳学生校方责任险，完善校园风险防范体系，降低学校负担					项目已完成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参保人数	15.00	≥	10000	人	8798人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学生校方责任险参保率		上保险人数占应上保险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及年度工作	10.00	文字描述		2024年9月1日前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保险费		每学生每学年保险费用	15.00	≤	9	元/人	9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校园风险防范体系		进一步完善校园风险防范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完善	完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数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设置稍有偏差，将加强绩效管理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多功能综合教学实训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01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教育和体育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00	到位数	900.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0		5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北戴河辖区无全民健身综合场地突出问题					项目已完成, 剩余资金待支付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00	≥	90	%	50%	未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是/否	是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完成, 剩余资金待支付											
填报人:	王欣宁			联系电话:	592292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